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343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3433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5



1130006994

有附件